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5524934
中国光大银行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270188001003139
招商银行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904439210904
中国农业银行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111101040020697
花旗银行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36867245
中信银行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140101220077427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